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2661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陳冠蓁

周書玉

黃若晴

被告 楊家泰（原名楊進柱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6,01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3,769元自民國113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74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6,0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與訴外人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誠泰銀行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4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誠泰銀行於民國94年12月31日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並更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銀行），誠泰銀行對被告之債權應由新光銀行承受之。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29,577元，及其中93,769元自113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變更聲明為：「被告

01 應給付原告416,017元，及其中93,769元自113年1月24日起
02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與上開規定相
03 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4 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
05 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6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00年0月間向誠泰銀行請領信用卡（卡
07 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
08 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
09 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0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11 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
12 卡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13 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
14 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
15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17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18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4,74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
19 被告負擔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24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25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27 書記官 蔡凱如